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一)	<p>總預算案審查決議： 通案決議部分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p>	<p>依法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於開發相關為民服務系統設計時已請受託單位增加公民參與機制，並結合社群網站之官方帳號做訊息發布及議題討論，提供民眾直接反映意見，俾提高網路公民參與度，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2. 未來將以民眾使用頻率及意願、配合資訊向上集中政策、多元反應與溝通管道等面向，進行相關資訊系統整合、制定相關資訊服務措施，以利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並降低委外成本。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截至 107 年底止業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家數為 4 家，實地查核 4 家，業管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家數為 8 家，書面審查 6 家，查核時雖有尚待改善注意事項，唯均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且已函請財團法人注意改善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署。爾後年度本署將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p>	<p>設立之公益目的。</p> <p>2. 本署 103 至 107 年度間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業經本部 108 年 4 月 23 日台內秘字第 1080201113 號函供法務部綜整，並經該部綜整撰擬書面報告後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法律字第 10803509730 號函，將本案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依決議事項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修正決議	
(一)	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項，修正為：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73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五)項，修正為：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73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新增決議	
(一)	請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各縣市政府於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時，應確實辦理說明會，讓民眾充分了解用戶接管之時程及應配合辦理事項，並請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已收取下水道使用費之縣市政府，應避免有未接管卻收取下水道使用費之情事，以保障民眾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督促各縣市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時，須依據工程進度召開用戶接管說明會，向民眾說明工程內容、施作期程及工程完成後所帶來之效益，並宣達辦理用戶接管作業時，民眾所應配合及注意事項，以利工程順利推行。 2. 目前各縣市中，有臺北市及高雄市已收取家戶之下水道使用費，未來本署將持續推動其他縣市儘速收取下水道使用費，督促已收取下水道使用費之縣市提升接管用戶造冊之精確性，並於用戶接管說明會中宣導收取下水道使用費之對象及規定等，以免發生誤收下水道使用費之情事。
(二)	營建署 108 年度預算，編列「公園規劃業務—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辦理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站維運經費 350 萬元（公建計畫），其中 300 萬元係業務費，50 萬元係設備及投資（中英文入口網應用系	1. 本案於本（108）年 1 月 21 日與林務局召開會議，決議由本部營建署與林務局及觀光局合作，由營建署建置登山服務整合平臺網站，第一階段將林務局山屋申請與本署國家公園入園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統更新費用)。我國入山許可權責散落於營建署、林務局、警政署等多個機關，登山運動缺乏統一、專責單位進行推廣教育；入山許可須同時向多個單位申請，對於民眾容易觸及效果不彰，且審查時間長不利民眾依天氣規劃登山運動；又管理單位無法確實掌握入山名單以及確切位置。為鼓勵登山運動，爰要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立山域遊憩活動單一窗口及開放山域活動許可改採登記備查制」之報告。</p> <p>經查，現行我國對於山域管制之相關法源基礎散見於「國家安全法」、「國家公園法」及各地方縣市所規範之「登山自治條例」，並依據各不同山域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進行山區區域管制，以各地國家公園為例，常因生態保護、道路及步道維修、季節天候不佳等事由公告封山，禁止登山民眾進入。惟此種山域管制及開放的決策權現係主管機關單方面之權責，因而導致部分山域之封山標準未臻明確、主管機關封山決策過程不夠透明化，進而影響國人登山權利。</p> <p>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山域管制之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進行研議，讓我國山域管制能朝向：1. 決策過程透明化、2. 封山標準明確化、3. 開放社會公眾人士參與等政策方向進行調整，並於下會期提出相關報告。</p>	<p>申請網站（已含國家公園範圍內警政署山地管制區申請）整合成單一入口網。第 2 階段俟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修正後，擴充登山計畫書登錄服務功能。本案業於 108 年 6 月完成臺灣登山申請整合平臺網站建置並上線。</p> <p>2. 本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3064 號函，將本案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1. 本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2430 號函，將本案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2. 本署另於 108 年 8 月 5 日將相關議題透過行政院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唐政委鳳主持)進行討論，並持續強化決策過程透明化、封山標準明確化以及開放社會公眾人士參與等政策方向辦理。</p>
三、	<p>分組審查決議</p> <p>歲出部分</p> <p>內政部主管</p> <p>營建署及所屬</p>	
(一)	<p>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二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p>	<p>1. 本案已修正為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園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9,636 萬 5 千元，較去年雖有減列，惟幅度有限。蔡英文總統再三籲請國人，共體國家財政拮据困難，並逕以年金改革之由，大刪退休公教軍警消人員國家本應保障的退休金，退休公教軍警消人員，一生黃金歲月奉獻國家，政府除當感激更應全心全力照拂，並允以優渥高品質的退休生活，惟憾自 107 年 7 月起已大幅刪減渠等賴以生存之退休金，迫使陷入縮衣節食之困。有鑑國家財政陷入如此窘局，政府單位尤應以身勵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儘力擲節公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8,764 萬 2 千元。惟查壽山近十數年來因遊憩活動範圍擴大及多元化，肇致人與獼猴的活動範圍高度重疊，除縮短了人猴距離，也增加彼此間互動。但相對所生之衝突亦不斷上演，諸如；獼猴侵入中山大學或於山間驚嚇遊客，導致受傷，民眾也不時以 bb 槍、老鼠藥，攻擊或殺害獼猴等問題層出不窮，但卻未獲有效改善。</p> <p>另柴山住民亦反應，每當假日或太陽落日前，「離家也難，回家更難」，因為通往柴山唯一的主要聯外道路，已成太多好奇「觀猴者暫時停車拍照餵食」的打卡處，雖有轄區員警勸導，但卻未能有效改善，且違規暫停車輛不但影響他人權益、造成塞車，更讓附近民眾長年以來相當苦惱。再者；獼猴雖然可愛，但身上可能有蟲或病毒的事實，及猴群糞便有人畜共通寄生蟲，可能致死率逾 70% 的（泡）疹 B 病毒等，均是近來爭議的危虞。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73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二十分之一，且第 9、10、11、12 案四案另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1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各國家公園近年違規行為件次仍見，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等等。國家公園是推廣民眾親近自然生態之重要據點，惟違規行為總未見有效改善，如民眾隨意丟棄雜物垃圾（尤其塑膠製品），除汙染環境外，更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各國家公園均應再檢討及強化管理機制，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墾丁國家公園違建數偏高，公權力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亦未獲有效改善，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參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部分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如陽明山及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1,580 筆及 686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其中墾丁國家公園近年違章建築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6 年以前之 656 筆增至 107 年 8 月底止 686 筆，合先敘明。另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墾丁及陽明山於 107 年 8 月底止，分別有 2 筆（面積 0.033 公頃）及 16 筆（面積 1.487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分別 	<p>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73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允應積極收回。墾丁國家公園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情事業經年累月，惟未見有效之管理方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據營建署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墾丁國家公園於 106 年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為 656 筆，遭占用土地為 4 筆（0.081 公頃）。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存在之違章建築筆數上升到 686 筆，遭占用土地筆數為 2 筆（0.033 公頃）。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均編列逾億元之經營管理經費，惟其園區仍有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事，尚待積極處理與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2,661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78 萬 8 千元。其中營建工程計畫新增「塔塔加遊客中心視聽及展示室更新工程」經費居然高達 2,892 萬 4 千元，國家財政如此拮据，公帑運用當應實有必要之急方予使用，遊客中心視聽及展示室更新並非迫切急需，即使暫不更新，亦絕對不會影響遊客登山賞景興緻。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塔塔加遊客中心視聽及展示室更新工程精實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4,241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列 146 萬 8 千元。查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及濫建情形一直無法有效改善，年拆除件數與實存違章建築數差距極大，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拆除作業似</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未如以往積極！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有亦未能有效，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參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部分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如陽明山及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1,580 筆及 686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合先敘明。另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墾丁及陽明山於 107 年 8 月底止，分別有 2 筆（面積 0.033 公頃）及 16 筆（面積 1.487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分別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允應積極收回。墾丁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情事係經年累月，惟未見有效之管理方式，爰請營建署確實檢討改善，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據營建署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陽明山國家公園於 106 年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為 1,600 筆，遭占用土地為 16 筆（1.487 公頃）。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存在之違章建築筆數仍有 1,580 筆，遭占用土地筆數為 16 筆（1.487 公頃），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均未見改善。陽明山國家公園近年均編列逾億元之經營管理經費，惟其園區仍有多筆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事，其資產管理實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經營管理計畫，較上年增加遊客服務站解說業務委外服務等經費 2,054 萬 4 千元；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臺灣重要景觀資源，其經營管理與服務品質之績效，都應有明確規範與詳</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盡說明，尤以我國全力發展觀光之際，理當將資源集中設置並能發揮其最大效益，但盱衡該單位未就相關委外服務之內容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資源之控管與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營建署委託辦理中長程規劃，根據預算書說明包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北磺溪流域經營管理計畫規劃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修正案及陽明山國家公園道路特別景觀風貌保全改善設計規畫案等3案；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臺灣重要景觀資源，其中長程規畫皆應有所規劃，然未就相關委外辦理之內容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委託辦理之相關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土地購置計畫，較上年增加441萬8千元；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臺灣重要景觀資源，又囿於國庫拮据，其土地購置計畫更應周全，以盡政府資源最大功效，唯觀其預算項目，其相關土地購置計畫未臻明確，實不利政府預算之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土地購置相關計畫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營建工程計畫，本年度增列279萬元；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臺灣重要景觀資源，前往觀光旅遊人數眾多，更應顧及其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值此我國正當全力推動觀光政策之際，實不利於未來發展觀光之目標。為擲節開支，並提升相關服務品質與效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營建工程相關計畫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3. 查太魯閣國家公園 108 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共 8 大項 5 小項，其中增列(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一般事務費 7 萬元、(2)經營管理計畫費—辦理公共設施搶險搶救等經費 293 萬 2 千元、(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委辦太魯閣國家公園申辦世界遺產計畫等經費 174 萬 2 千元、(5)土地購置經費 200 萬元、(6-3) 相關工程改善經費 1,499 萬 6 千元、(8-1) 汰購行政中心及管理站雜項辦公設備等經費 55 萬 1 千元。實際增(加)列經費共計 2,229 萬 1 千元。有鑑國家財政拮据困難，蔡英文總統亦再三呼籲全民共體時艱，政府單位尤應以身力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盡力撙節公帑，非必要支用經費應避免編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查雪霸國家公園 108 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共 7 大項 9 小項，其中增列(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辦理車輛及辦公室器具養護等經費 22 萬 3 千元、(2)經營管理計畫費—委辦園區周邊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及後續評估等經費 400 萬 9 千元、(5-3) 保育物種棲地改善工程等經費 56 萬 8 千元、(5-4) 園區災害搶救工程經費 300 萬元、(6)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 27 萬元、(7) 其他設備計畫經費 118 萬 4 千元。實際增(加)列經費共計 925 萬 4 千元。有鑑國家財政拮据困難，蔡英文總統亦再三呼籲全民共體時艱，政府單位尤應以身力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盡力撙節公帑，非必要支用經費應避免編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查海洋國家公園 108 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共 7 大項 7 小項，其中增列(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房屋建築修繕等經費 24 萬 4</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千元、(2)經營管理計畫費—委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等經費 1,896 萬 6 千元、(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相關經費 183 萬 6 千元、(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辦理委託研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資源評析等經費 364 萬元、(5-1)遊客中心及相關設施等工程經費 7,741 萬 7 千元、(5-2)新增澎湖南方四島相關工程經費 1,800 萬元。實際增(加)列經費共計 1 億 2,010 萬 3 千元。有鑑國家財政拮据困難，蔡英文總統亦再三呼籲全民共體時艱，政府單位尤應以身力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盡力撙節公帑，非必要支用經費應避免編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查 2006 年以前含石綿建材因隔音防水等之需要常用於建築物中，而石綿建材於裝修、拆除或因災變而產生之石綿粉塵，若無適當的防護恐致石綿肺症、惡性間皮瘤等相關疾病。為使民眾、施工人員、雇主團體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瞭解石綿資訊，以避免因暴露而遭受危害，對於我國石綿運用情形之基礎調查尤為重要。以日本為例，其國土交通省出版「建築含石綿建築材料調查手冊」及「私人建築物石綿防護措施的未來對策」，分別針對國內整體及私人建築物使用石綿之情形加以調查外，所調查的事項亦包括：民眾對石綿危害的認知情形、國內對於石綿建材已採取防護措施之建物類型及其數量、建築物含有石綿之風險等級等。甚者，分析建物所有者對於接受石綿調查之接受度、含石綿建築物之專業研究人員育成情形，並以此提出相關對策。</p> <p>次查，營建署對於石綿危害防治宣導，於官方網站設有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然而內容僅有石綿建材及拆除施工規範之簡要</p>	<p>有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73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介紹，且相關單位雖已針對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卻遲遲未能公告。此外，公部門所提供之資訊中，對於石綿建材之類型、損壞或惡化辨識方法、分析方式、拆除成本估算等內容付之闕如，為使民眾、施工人員、檢查人員、營建及室內裝修單位等對於石綿能有具體且明確之因應策略，實有揭露前開資訊之必要。</p> <p>綜上，爰凍結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 100 萬元，並要求公告修正後之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及相關書表，並於 3 個月內盤點公部門及其所有建築物可能含石綿之情形，彙整相關資料，以及建立拆除及建物維護的標準流程，以供私有建物拆除及裝修之參考，依前開要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凍結 2,000 萬元（其中第 2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7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8 案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11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22 億 4,078 萬元，其中「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編列 388 萬 4 千元，包括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 37 萬 7 千元；以及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核定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 16 萬 8 千元。</p> <p>惟查近年發生重大地震後，各縣市政府列管為紅色及黃色危險分級標誌建築物現況，迄 107 年 9 月初仍有 21 件紅色危險標誌及 315 件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尚未解除列管，目前仍待修繕、補強跟拆除。此外，針對政府推出補助民眾辦理老屋</p>	<p>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73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等計畫，不少民眾擔心因此影響房價，對於推動老屋健檢有所疑慮，目前全臺多個縣市也有推出老屋健檢補助方案，不過民眾反應卻相當冷清。除了民眾對該政策不信任以外，政府的宣導力度也不夠，以致無法得到預期成效。營建署負責建築物之安全管理，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以及震災防救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因此對於存有危險之建築物應積極監督改善，並加強宣導提高民眾進行健檢的意願。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做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統計，建築相關產業消耗全球 40% 的能源，其中，住宅類建築佔能源消耗的 1/3。另根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各部門中排碳增長最快的為住宅部門，2016 年住宅部門 CO2 排放量由 28.23 百萬公噸增加為 29.67 百萬公噸，成長率約為 5.10%。歐盟規劃 2018 年新建公共建築的節能標準須符合近零耗能，2020 年所有新建建築達近零耗能。英國政府規定 2016 年起所有新建建築必須達到零碳排的標準。日本宣示 2020 年新設公共建築達零耗能，2030 年全面新建建築零耗能。我國至今卻未提出清楚之建築節能目標及路徑圖，建築零耗能遙遙無期。</p> <p>建築研究所分別自 89 年起推動綠建築標章及自 93 年起推動智慧建築標章。其中，綠建築標章係透過 9 大指標評估系統評估，包括：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水資源指標、日常節能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生物多樣性指標與室內環境指標等，通過審查並發給標章，評定為綠建築。綠建築標章與智慧建築標章之有效期限均為 5 年，根據近年度各該標章於效用屆期後之申</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請延續情形，其中綠建築標章部分，歷年候選綠建築證書件數為 4,860 件，但實際取得綠建築標章件數僅 2,656 件；綠建築標章到期件數為 1,528 件，其中申請續用僅 179 件，續用比例僅 11.7%。許多建物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卻未依預期計畫達成綠建築的標準而無法申請標章；即使申請到綠建築標章之建物，在缺乏監督與強制延續標章的情況下，延續使用意願並不踴躍。</p> <p>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築節能目標與路徑，及綠建築標章制度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依上開規定，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研訂之各項子法，僅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等 5 項子法之訂定，另進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等 2 項子法之預告，其餘 15 項子法仍各處於召開研商會議、研擬草案或擬進行預告等不同階段。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僅完成 5 項子法之訂定。是以，超過 2 年之期限，仍有多數子法尚待完成後續訂定程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並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我國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1 月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5 月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p> <p>惟查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自國土計畫法制定公布迄今，相關子法辦理進度，22 項子法中僅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等 5 項子法之訂定與發布。而在 17 項未訂定之子法中，尚有 8 項還在研擬階段，實不利相關業務之推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內政部辦理「高雄新市鎮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為符合地方政府需求，應待高雄市新市長上任重新評估檢討本計畫之可行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營建署辦理及推動社會住宅計畫，同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社會住宅先期規劃等費用，然其未就相關辦理之內容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委託辦理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整理我國目前防火建材管理制度，除了在相關法令規範建築物應依法使用防火建材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防火設備，但防火建材及消防安全設備在火災發生時是否能真正發揮防火、滅火的功能，則必須依賴實施品質驗證制度。目前品質驗證制度區分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及非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消防署或營建署品質審核兩個體系。然</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而，建築防火材料取得內政部認可文件後，後續原物料進口、生產、施工等程序，現場施作工法是否符合文件載明難以確認，顯見建築物之後市場追蹤管理工作制度仍待建立，以確保市面上防火建材的品質。</p> <p>查營建署目前規劃後市場端查核機制，僅落實於廠商申請展延許可時，請評定機構派員到工地現場查看安裝防火門是否與通過實驗室檢測同款防火材質建材。預計明年上半年先行試辦，再調整政策至全國實施。然而，依據建築研究所研究各國後市場端查核機制，不僅在實驗室試驗產品，也會到產品的製造地點檢驗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是否符合標準。後市場端查核機制，工廠生產環節亦不容忽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將工廠端查核納入後市場查核機制具體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臺灣石綿進口量自 1986 年達到高峰約超過 3 萬噸，主要用於工業、紡織、建材等用途。1970 年代已證實石綿為第一類致癌物質，會引發石綿肺病、惡性間皮瘤、肺癌，也有可能導致喉癌與卵巢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於 1989 年將石綿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經濟部則自 2006 年陸續修正國家標準，訂有不得含石綿成分之板材。另依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所 2017 年研究報告指出，1979 年至 2014 年間，共有 1,060 位罹患惡性間皮瘤患者，顯然石綿危害罹病的個案數正在增加，重視石綿暴露危害風險是政府刻不容緩應解決的問題。</p> <p>查鄰近國家對於石綿建材危害除了加強建材拆除作業防護之外，亦監控具有石綿建材之建物，甚至在買賣房屋契約上，載明是否含有石綿等方式，透過各種政策手段，將石綿建材建物造冊監控。</p> <p>次查營建署自 105 年起召開 3 次「加</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強石綿材料建築物列管拆除管理措施」會議，基於石綿建材只要不破壞結構，並不會造成居住者健康之負面影響，故針對建物石綿管制部分，僅著重建材裝修拆除作業環境之控制與改善，目前已完成建物室內裝修管理以及建物拆除施工規範，但對於含有石綿的建物列管追蹤卻沒有下文，營建署應提出規畫進度，並修正不動產交易契約書，將是否含有石綿列入應記載事項。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地方政府應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p> <p>前述地方政府應張貼之危險標誌，可分為黃色危險標誌及紅色危險標誌，前者指非建築物主要結構損壞或鄰近建築物傾斜達一定程度以上，致生命危險者；後者指建築物主要結構損壞或傾斜達一定程度，致生命危險者。然截至 107 年 9 月，全臺紅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尚有 21 件未解除列管；而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則有 315 件未解除列管。另外，截至 107 年 8 月底，公有重要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工作及拆除情形，各有 482 件、1,029 件、2,854 件及 79 件尚未完成。</p> <p>綜上所述，我國地震頻繁，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修繕、補強及拆除工作均為地震防災業務之重要項目，惟目前私有建築物之列管情形及公有重要建築耐震能力及補強工作均尚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 當 823 南臺灣數百萬民眾正因大雨與水災而受苦之時，他們要的是什麼？是政府真正知道他們的痛苦、是政府快速來救災、是政府表現出人溺己溺的人道關懷、是政府為了淹水而誠心道歉，並認真檢討治水成效、是政府為淹死的獨居老人而含淚懇求原諒，並提出政府主管機關遇天然災害的搶救獨居老人 SOP。可是結果呢？民進黨政府的總統、行政院長、內政部長，不是發怒指責批評者，就是含笑看著受難者，這種「死道友不死貧道」的態度，才是這個政府最誇張失格的失敗。</p> <p>淹水問題除了是天災，人禍問題更不能被忽視，政府為了選票利益只做表面功夫，忽略地面下看不見的下水道整治，導致這次大規模淹水集中於市區道路，顯見在國土保安方面出現問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切檢討，針對如何防災、避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臺灣目前土地價格高昂，臺北市的房價收入比在全球名列前茅、農地價格平均 1 公頃高達 1,500 萬元新臺幣，為韓國、荷蘭的十倍，日本的六倍，更是美國的 50 倍，除了和囤積空房和閒地的租稅政策有問題之外，可能和長期以來嚴苛的農地保留政策有關。</p> <p>結果是製造業在臺灣投資，如果要擁有自有土地，則平均超過一半的投資總額必須用於購買土地，這當然強烈打擊投資意願。即使要租用工業區土地，長期炒作之下的租金也不便宜，導致近年來製造業投資泰半只能考慮中國大陸或東南亞，這是我們當前在討論「全國國土計畫」時，不能不一併考量的。一個只考量百分百糧食安全的農地政策，卻不一併考量它對長期產業發展的影響，不可能是一個周全的</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政策。</p> <p>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切檢討，針對如何有效規劃國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3,747 萬元，其中「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經費編列 9,238 萬 6 千元，為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包括補助辦理「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以及委託辦理「持續更新濕地生態環境資料庫」等項目；又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7 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p> <p>惟國內已評定公告之 2 處國際級及 40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至今尚未全部完成核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資料亦未確實上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網站，導致未能完整呈現計畫成果。此外鑑於部分民眾對於劃設濕地通過保育利用計畫仍有爭議，甚至有漁民擔心因此會造成捕撈漁業、私有地開發受到限制，故為化解地方反彈，中央與地方應強化協調機制，加強溝通與宣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執行配套及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3,747 萬元，其中「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經費 9,238 萬 6 千元。惟查全臺 60 處濕地保育，不少面臨改種光電、面積縮減等開發威脅，以及維護管理失當等人為破壞。諸如高雄永安濕</p>	<p>1. 本案已修正為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73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為了蓋太陽能光電示範場把濕地填平，為了興達港燃煤電廠因應空汙，計畫興建燃氣機組，濕地面積恐將縮減 1/3；臺南七股濕地，魚塭遭光電業者及建設公司大肆收購，從南到北的「綠能種電」讓濕地面臨了新的危機。臺中高美濕地與福寶生態園區濕地，則因築港、建堤導致生態環境逐漸劣化；關渡自然公園濕地，也面臨淤積陸化問題；宜蘭 52 甲濕地，農舍興建已威脅到水田候鳥棲息。另自然力量亦正在改變濕地生態，臺東關山親水公園、知本濕地、屏東墾丁南仁湖，都有植物單一化危機。蔡政府為了「2025 無核家園」強推綠能的用地需求，居然直接從濕地「下手」，已造成國家重要濕地保（復）育極大衝突及矛盾。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並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p> <p>3. 內政部於 2016 年國際濕地大會時簽署「臺北國際濕地宣言」，宣言提及「維持濕地零淨損失及零退化」，以及「任何在濕地進行的公共建設，若有物種種群 1% 棲息在此濕地，該建設應迴避衝擊生態系統或濕地破碎化」。然而從茄荳濕地的再評定、臺東政府欲開發知本濕地、桃園埤塘濕地、藻礁環境的恣意開發，「濕地零損失」淪為口號。</p> <p>(1) 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未依法完成擬定審議 濕地保育法於 2015 年 2 月 2 日正式施行，該法第三章，明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的各項規定，其中第 17 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儘管所有重要濕地都已完成保育利用計畫，但部分重要濕地卻未於法定一年內辦理公開展覽，如：布袋鹽田</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重要濕地、五十二甲重要濕地。這兩個濕地的保育利用計畫已擬定完成兩年，卻遲未進行公開展覽。42 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中，有 9 個重要濕地保育尚未進行審議，有 12 個重要濕地已完成審議卻遲遲未公告實施。42 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中，只有一半(21)個重要濕地完成保育利用計畫並公告實施。</p> <p>(2)濕地經營管理的未明確監督，濕地基金至今未成立、濕地標章利用率低落</p> <p>濕地保育法第 32 條規定，為透過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然而，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施行以來，僅有 3 件濕地標章申請案，其中 2 件取得濕地標章認證，另 1 件尚在審查當中。另根據濕地保育法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濕地法施行 3 年多來，濕地基金也尚未成立。</p> <p>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濕地保育利用、濕地基金及濕地標章機制之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1 億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0 億 0,440 萬 1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60 億元，係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行政院核定延長期程為 104 年至 111 年，審計</p>	<p>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73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該計畫截至 106 年底編列預算數合計 172 億 4,86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52 億 5,706 萬餘元，支用比率 88.45%。</p> <p>惟營建署歷年已知悉相關問題，仍未落實所提改善措施，就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取得用地繼續辦理之案件檢討並予以退場，導致改善成效不彰；且未規範可行性評估內容須納入在地住民意見及公民參與機制，造成部分案件執行期間發生變更設計、民眾抗爭、縮減工程規模或撤案等情況；而各級政府辦理相關道路建設計畫，彼此間缺乏有效之橫向聯繫且未妥適進行區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此外部分縣市未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未配合修正與重新檢討，難以符合現況發展。營建署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工程案件，應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依審計部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該計畫截至 106 年底編列預算數合計 172 億 4,86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52 億 5,706 萬餘元，支用比率 88.45%，並有：1. 營建署歷年已知悉相關問題，惟仍未落實所提改善措施，就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取得用地繼續辦理之案件，滾動檢討予以退場，致其改善成效未見彰顯；2. 未規範可行性評估內容須納入在地住民意見及公民參與機制，肇致部分案件執行期間發生變更設計、民眾抗爭、縮減工程規模、撤案等情況；3. 各級政府辦理相關道路建設計畫，彼此間缺乏有效之橫向聯繫且未妥適進行區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4. 部分市縣未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未配合修正與重新檢討，難以符合現況發展需要等情事，爰提出部分工程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之審核意見，合先敘明。</p> <p>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係以交通運輸效益、社會公平、都市產業及永續環境等面向評估執行效益，惟永續環境面之實際績效容有提升空間，鑑於國際道路建設已朝向「永續」與「綠運輸」之趨勢發展，允宜參酌並檢討強化永續環境面之執行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改善並有效提升工程案件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為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並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協助完成建構完整都市計畫道路路網，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 至 107 年)」，計畫總經費 400 億元。而行政院復於 107 年修正上開計畫，延長至 111 年。</p> <p>然監察院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前開計畫截至 107 年 4 月底之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辦理補助案件審議作業，未確依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之初步審查與評估指標項目進行檢核，且有各評審委員評分差異頗巨情形；2. 部分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未能於核定後次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及未能於核定後 3 年度內竣工等，與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內政部函示等相關規定未合；3. 已完工道路工程未依規定提報成果彙編資料，部分提報成果資料案件未依格式詳實記載，難以彰顯工程執行效益及建設成果等情事；4.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欠周，以致延誤工程計畫執行進度，且部分案件市縣政府提報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與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格式有間。</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民國 103 年營建署及公路總局分別擬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 至 107 年）」，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市區道路建設計畫部分中央編列預算數合計 172 億 4,86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52 億 5,706 萬餘元，支用比率 88.45%；公路系統建設計畫部分中央編列預算數合計 123 億 1,846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10 億 8,336 萬餘元，支用比率 89.97%。審計部並核有 4 點工程案件之闕漏，包括 1. 營建署歷年已知悉相關問題，惟仍未落實所提改善措施，就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取得用地賡續辦理之案件，滾動檢討予以退場，致其改善成效未見彰顯；2. 未規範可行性評估內容須納入在地住民意見及公民參與機制，肇致部分案件執行期間發生變更設計、民眾抗爭、縮減工程規模、撤案等情況；3. 各級政府辦理相關道路建設計畫，彼此間缺乏有效之橫向聯繫且未妥適進行區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4. 部分市縣未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未配合修正與重新檢討，難以符合現況發展需要等情事。</p> <p>營建署允宜審酌該計畫之執行量能，以核實編列經費，針對上開 4 點闕漏進行說明，並對計畫進度延宕提出改善辦法及未來計畫預算編列要義及方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書所載，各廠預定供水時間分別為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106 年）、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108 年）、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109 年）、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109 年）、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108 年）、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109 年）。惟推動興建之公共污水處理廠，屢受限於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致預定供水日期隨之調整延後，合先敘明。</p> <p>各廠預定供水時間主要係配合用水端用水期程及用水契約執行之簽訂情況，導致各廠隨之調整進度。是以，各污水處理廠後續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進行，端賴與用水端需求媒合情況而定，營建署應深入瞭解原因積極協助處理並致力達成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俾如期以預定量供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營建署針對各縣市政府訂有接管普及率之年度目標值，惟各地方政府因流標、施工時遭遇管線問題、路權協調及天候或地質等因素，導致該年度接管普及率未達目標值。106 年度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縣市政府未達預期目標；而 107 年截至 7 月底，則有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縣市政府尚未達該年度目標值之 5 成，極可能發生年度目標無法達成之情事，為達計畫成效，營建署應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強化進度控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總經費 927 億 1,200 萬元，分 6 年辦理。104 年至 107 年度已編列 482 億 7,492 萬 5 千元，108 年</p>	<p>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73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度編列第 5 年經費 130 億 6,280 萬元。</p> <p>惟據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107 年截至 10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臺北市、新北市及連江縣超過 50%，其餘直轄市、縣（市）均未及 50%，尤其澎湖縣、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分別僅 0%、0.55%、8.18%、4.53%、1.04%、4.34%、0.57%。而監察院 107 年 9 月之調查報告也指出，直轄市與其餘縣（市）之公共下水道普及率亦呈現明顯城鄉差距之情形。</p> <p>另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6 年度接管普及率，有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未達預期目標；而 107 年截至 7 月底，則有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尚未達該年度目標值之 5 成。</p> <p>綜上所述，營建署於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計畫成效實有待改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查全國各縣市近幾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概況，平均接管普及率自 103 年 26.57%、104 年 28.35%、105 年 29.95%、106 年 31.96%至 107 年 7 月底 32.68%，顯見普及率有逐年上升。惟部分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與當年度預期目標值未達之情形，107 年 10 月底各縣市目標達成率低於 70%有：臺南市為 69.27%、新竹縣為 57.34%、彰化縣為 15.97%、雲林縣為 1.52%、屏東縣為 57.14%、金門縣為 68.48%，共計六縣市。營建署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以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標達成率，積極維護人民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下稱籌備處)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成立迄今，已逾 7 年，遲遲未能正式成立管理處。過去因組織改造過程中，對於國家公園是否要併入環境資源部，抑或是留在內政部，一直懸而未決，故迄今仍以籌備處管理。惟目前已確認將國家公園留在內政部管理另成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故為第四級單位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理應不受政府組織改造進度之影響；且類似層級機構未待組織改造即先成立並非特例，不宜再拖。爰此，要求營建署不應再以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未完成為由，延宕管理處成立，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正式成立管理處之書面報告與改進日程，俾利儘速辦理管理處之正式成立事宜。</p>	<p>1. 本署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7502 號函，將本案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2. 有關本部所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草案」於 108 年 7 月 26 日由行政院人事總處召開研商會議，本署刻依該次會議決議修正並重新提報中。</p>
(九)	<p>營建署 108 年度預算單位「營建業務—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項下編列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等業務經費 84 萬元。惟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間三讀通過並施行，然截至 107 年 8 月底僅完成 5 項子法之訂定，仍有多數子法尚待完成後續訂定程序，爰要求營建署應儘速研議修訂相關未完成之子法，以利後續推動相關業務有所依據。</p>	<p>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訂定之子法計有 22 項，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部已發布 11 項子法；至於其他 11 項子法，因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許可等相關子法，複雜程度較高，且需與各單位多次溝通協調，本署並已訂定明確法規整理計畫，後續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等 7 項子法，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 4 項子法，是以，所有子法預計於 110 年前發布。</p>
(十)	<p>目前住宅政策係採社會住宅(含包租代管)為主，同時依據住宅法第 11 條規定兼顧住宅補貼制度，而內政部營建署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住宅法，自 2007 年起辦理住宅補貼迄今，對於符合規定條件者，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經查近 6 年住宅補貼核准戶數呈上升趨勢，由 101 年 2 萬 8,993 戶逐</p>	<p>本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2917 號函，將提出改進措施及提升社會住宅成效之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上升至 106 年 6 萬 6,481 戶，為歷年最高。而 106 年住宅補貼申請戶數 7 萬 9,374 戶，核准戶數 6 萬 6,481 戶，其中「租金補貼」核准率高達 86.2%，可見住宅補貼中「租金補貼」的民眾申辦需求最大。根據內政部統計，6 直轄市從 107 年 1 月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以來，至今累計媒合戶數已達到 1,162 戶，然而相對於社會住宅有一定租金門檻，對於需要租金補貼支應生活開銷的低收入戶而言，比較缺乏誘因；加上申請租金補貼的民眾大多數是低收入戶，對於直接領取現金的租金補貼，不須全數用在租屋上面，反而可以用來支應生活開銷，因此民眾偏愛租金補貼勝過社會住宅。此外，對有租屋需求民眾來說，社會住宅供給數量稀少，區域、選擇也都受限，因此民眾較無感。營建署負責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宣導業務推動相關之活動，住宅政策應多管齊下讓人民有更多元的選擇，爰此要求營建署提出改進措施及提升社會住宅成效之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p>	
(十一)	<p>內政部營建署項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計畫自 106 年至 113 年止，共計 8 年。第一階段目標預定於 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第二階段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p> <p>有鑑於包租代管六直轄市自 107 年 1 月試辦，媒合之興辦戶數預計為 1 萬戶，截至 11 月 30 日僅達成 39.16%，且經查房客申請媒合成功達成率為 63.17%。顯見包租代管政策容有推展空間，針對房客之媒合成功率允宜積極協助辦理。</p> <p>為有效利用民間住宅資源，提升住宅使用率及協助弱勢家庭租屋不易問題，俾落實居住</p>	<p>本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2516 號函，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改善檢討方案與具體宣導計畫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正義之目標。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方案與政策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日本避震裝置大廠 KYB 驚爆抗震數據造假，而且坦承把未符合日本標準的設備賣到臺灣，且是唯一外銷地點。由於現行法規，並沒有要求建築採用制震裝置進行申報，國內到底有多少建築物使用 KYB 制震器不得而知，但根據 KYB 公司對外說明，主要運用在住宅大樓。日本避震裝置大廠 KYB 造假問題，將會產生對建築安全疑慮或發生消費糾紛，因為建商、結構技師竟說只是額外保證，那消費者花大錢選制震宅有何用處？</p> <p>據了解臺灣使用 KYB 宣傳的建案很多。爰此，要求營建署應儘快清查，於 12 月 30 日前公布全台有多少大樓及公共建築使用日本 KYB 制震器，並儘速協調定型化契約，以保障人民居住安全。</p>	<p>本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2598 號函，將 KYB 及川金株式會社生產之消能元件數據造假內政部因應作為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十三)	<p>臺灣歷經 921 大地震後，民眾格外注重建築安全，建商也開始以制震宅為噱頭，不過近日制震器問題連環爆；民眾因為對建築領域不熟悉，往往會有些迷思，如制震器等更安全、SC 鋼骨建材結構蓋出來的房子抗震度最好等，但建築設計、施工才是根本，其他只是加分項目。近來傳出日商 KYB 株式會社及川金株式會社坦承生產的制震器有竄改數據的情形，由於臺灣建築已經使用不少問題制震器，是否影響建築安全，請營建署就相關制震器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2598 號函，將 KYB 及川金株式會社生產之消能元件數據造假內政部因應作為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十四)	<p>新北市的機車數量是全國最多，高達 216 萬輛，而推動全民換購電動機車是未來必然趨勢，相較於傳統機車，電動機車有低噪音、低污染的優點。不過民眾因為擔心更換電池等問</p>	<p>本部依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昇計畫」，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要求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題對電動機車有所疑慮，若電動機車的電池交換站點能更普遍，將會成為提高民眾汰換意願的誘因。近來新北市府宣布將合作擴大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基礎設施，目標是明年要設置達 150 站，新北市將成為全國電池交換站最多的縣市。鑑於低碳環保是全球趨勢，未來電動機車將會越來越普及，如何提升民眾採用意願，除了增設電池交換站，更應該有其他配套措施，例如新建公有建築物內之停車場應預留充電設施管線。爰要求營建署配合其他相關部會訂定推動政策及檢討相關建築法規，建構更完善更便利的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環境，提高民眾使用意願，來帶動國內電動車環境，此外透過修改建築法規，未來大樓、停車場皆需預留充電空間，讓民眾除了在外有充電站、在家裡也能進行充電。綜上，請營建署研擬改善對策並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p>	<p>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因應未來電動車之充電需求，另本署刻正將修正條文函送立法院備查。</p>
(十五)	<p>近年發生重大地震後，各縣市政府列管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各有 21 件及 315 件，迄 107 年 9 月初仍未解除列管，其中甚至包括 88 年發生之 921 大地震案件，目前仍待修繕、補強或拆除（紅色及黃色危險標誌各有 2 件及 193 件），合先敘明。</p> <p>惟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營建署負責建築物之安全管理，並負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震災防救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惟尚有列管之公有重要建築物未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且地震後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尚未解除列管，請營建署積極監督落實改善，以強化建築物安全並維護民眾之生命安全。</p>	<p>1. 按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本部依上開授權以內政部 98 年 2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有關列管紅、黃單之建築物按前開辦法第 6 條規定，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提供建築物重建之容積獎勵、賦稅減免及資金貸款協助等完善機制，提升上開危險建築物重建之誘因鼓勵房屋所有權人加速重建，本部並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推動，期能加速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加速重建。</p> <p>3.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後，各縣市政府自 106 年 11 月起陸續受理申請，統計至 108 年 1 月底受理申請件數為 164 件，已核准案件為 84 件，其中自 107 年 11 月以後，更以每月 20 件申請案成長中，可見民間投入危老重建積極程度與信心持續增溫中。另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部分，自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民眾辦理案件數達 2,890 件，其中 107 年申請補助案件者計 933 件，各地仍有部分民眾以自費方式辦理評估。為激勵民眾更積極申請，本部刻研議提高評估補助及設置重建輔導團費用額度，並將持續加強多媒體宣導與教育訓練，推廣民眾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進行重建工作。</p>
(十六)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營建署負責建築物之安全管理，並負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震災防救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惟經查尚有列管之公有重要建築物未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亦有地震後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尚未解除列管，爰要求營建署應積極監督落實改善之責，以強化並保障此類列管及危險建築物之安全。	辦理情形同項次(十五)。
(十七)	營建署公有重要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辦理情形，經查至 107 年 12 月 6 日止，	本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2598 號函，將公、私有建築物耐震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完成初步評估為 99.91%、完成詳細評估為 100%、完成補強工程為 77.91%、完成拆除為 99.48%。公有建築物乃是民眾前往辦理業務與洽公之辦公廳舍；然我國處地震帶，建物若過於老舊，公務人員與民眾之安危恐有疑慮。營建署允宜督導各機關儘速完成補強工程，於 3 個月內詳細說明未來之因應方案、措施及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工作部分專案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八)	根據內政部公布最新統計指出，全國僅老年人居住宅數到 107 年 6 月底全台有 52 萬 7,380 宅，近十年來增加 57%，以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最高，52 萬宅占全國總宅數比率約 7.52%，而這 52 萬戶住宅僅老人居住，其中又以雙北最多。按營建署在對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有提供補助，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是針對公寓加裝電梯、升降梯，二是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的無障礙設施改善。但前者因公寓樓層難整合、經費高，申請案件少，故目前以後者申請較為普遍，也因此營建署提供公寓加裝電梯的無障礙住宅補助，推行 2 年以來申請者不多。為因應高齡化趨勢，營建署應加強規劃，鼓勵大眾申請，爰請營建署就舊公寓加裝電梯、升降梯補助申請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1036522 號函，將老舊公寓加裝昇降設備補助申請案之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九)	營建署針對全國各縣市近幾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概況，經查平均接管普及率自 103 年 26.57%、104 年 28.35%、105 年 29.95%、106 年 31.96% 至 107 年 7 月底 32.68%，顯見普及率有逐年上升之成效。惟部分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與當年度預期目標值未達之情形，107 年 10 月底各縣市目標達成率低於 70% 有：臺南市為 69.27%、新竹縣為 57.34%、彰化縣為 15.97%、雲林縣為 1.52%、屏東縣為 57.14%、金門縣為	本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2497 號函，將改善辦法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68.48%，共計 6 縣市。營建署允宜儘速檢討改進，以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標達成率，積極維護人民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p> <p>位於桃園市的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因興建時未規劃污水處理廠，目前係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先行處理生活污水，並興建專管將處理後放流水排至南崁溪，營建署業已補助興建污水處理廠徹底解決 A7 站合宜住宅污水問題。除了興建污水處理廠，仍須搭配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經查近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逐年上升，由 103 年度 26.57%，逐年提高，104 年度至 107 年度 7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分別為 28.35%、29.95%、31.96%、32.86%。營建署針對各縣市政府訂有接管普及率之年度目標值，惟部分縣市政府之接管普及率仍未如預期，營建署應加強控管，以提高計畫成效。爰請營建署研擬改善對策，並對地方政府之作業積極監督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p>	<p>本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2497 號函，將研擬改對策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二十一)	<p>內政部辦理「高雄新市鎮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並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區段徵收作業，開發面積將達 360 公頃，開發經費達 689 億元。惟本計畫位於高雄市橋頭區，屬高雄市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爰此，要求營建署有關高雄市新市鎮之開發計畫，應待新任高雄巿市長上任，重新評估檢視計畫之可行性，以符地方政府需求。</p>	<p>本部營建署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拜會高雄巿新市府團隊，雙方已達成共識，將賡續共同推動高雄新市鎮設置科學園區開發工作，以促進地方產業展。</p>
(二十二)	<p>都市更新條例授權主管機關得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惟營建署自民國 100 年試擬並公告「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招商手冊（草案）」後卻未有後續法制化作為，招商規範停留於草</p>	<p>本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2281 號函，將本案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案，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拘束力與參考性有限，且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權利保障相對欠缺。為健全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確保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參與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之權益，請營建署訂定招標規範，將評選資格、條件、對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等第三人之權利保障程序等事項納入規範，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營建署掌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業務，以期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汙染，然新北市泰山區截至目前為止，用戶接管普及率仍為零，請營建署督促新北市政府加速該區用戶接管工程。</p>	<p>1. 新北市泰山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本部於 105 年 4 月核定，106 年至 108 年持續編列預算共計 5,843 萬 2,000 元，因泰山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屬開辦初期，新北市政府刻正積極辦理主次管線及分支管網佈設(泰山第一標已於 107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8 月完工)，另有關於用戶接管標(泰山第三標)，已於 108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可開始進行用戶接管工程，本標完工日期預計於 113 年 7 月底。</p> <p>2. 本署將持續督導新北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區污水下水道建設，並定期檢討追蹤相關執行情形，以期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儘速啟動用戶接管作業。</p>